# 保羅生平與書信(十一)教牧書信

### □ 保羅的同工

保羅主要同工有西拉、路加、提摩太、提多,和亞居拉、百基拉夫婦,其中最主要的是提摩太和提多。

- 1. **提摩太**:提摩太是保羅第二次宣教的同工,父親是希臘人,母親是猶太人。因他沒有受割禮,不合 猶太的規矩,保羅在接納他作同工之前,先為他行了割禮(徒 16:3)。保羅此舉是表明尊重猶太傳統, 與守律法稱義無關。傳統認為提摩太的個性柔弱,跟隨保羅後,漸漸成為剛強,能以擔當大任。
- 2. **提多**:使徒行傳並未提到提多,只記在保羅書信,他幫保羅處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。提多是外邦人,可能在安提阿被保羅帶信主的,後來與保羅、巴拿巴上耶路撒冷,作為外邦人信主的例證(加 2:1-5)。

### □ 教牧書信

提摩太前、後書,和提多書,是保羅寫的最後三卷書信,寫給他最親密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,特別指示 他們關於治理教會的原則。這三封書信後來稱作「教牧書信」,是教會的組織、牧養、管理的指南。

- 1. **以弗所教會**:以弗所是亞西亞的首府,保羅在第三次宣教時,在那裡講學兩年,使住在亞西亞的人 聽見福音。從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中,顯示以弗所教會的靈命成熟,在各方面都步入軌道。保羅把 以弗所教會交給提摩太來監管,這是一個保守和守成的工作,很適合提摩太這種個性的人。
- 2. **革哩底教會**:教會歷史記載保羅從羅馬被釋放後,曾到了革哩底傳福音,但保羅並沒有在那裡久留, 因此把未完成的工作交給提多,吩咐他在各城設立長老,並指示他建立教會制度與聖徒的生活守則。 顯示那裡的教會是剛被建立的教會,雖然如此,治理教會的原則與成熟的以弗所教會是一樣的。

# □ 提摩太前書

以弗所教會是保羅所建立的教會,保羅曾牧養他們有三年之久,雖是個成熟的教會,但內部也發生問題。保羅寫信給提摩太,指示他如何治理以弗所教會,其中並提到建立教會組織、領袖,和同工的原則。

- 1. **福音的本質**:保羅把以弗所教會事工交給提摩太,提醒他避免錯誤的教導,特別是猶太人律法上的 辯論和異教文化。保羅指示提摩太必須傳揚純正的福音,基本上是以基督的誡命,也就是以「愛」 為出發點,靠著主的恩典,傳揚主的福音,使神得著榮耀。罪人蒙召不僅得救,並得以服事,這是 莫大的恩典,保羅自己就是榜樣,保羅期勉提摩太能持守蒙召的恩,忠心到底,為真道打美好的仗。
- 2. **教贖的工作**:神藉著耶穌基督做成救贖的工作,除祂以外,別無拯救。神的心意是要使萬人得救,使人脫離罪惡死亡,進入永生,恢復起初神造人的樣式。人因犯罪,就受了咒詛,人不按神所造的樣式和秩序生活。重生之後,男人和女人都要恢復神起初所造的樣式,男人要管理神所造的萬物,女人要幫助男人,並要順服,如此就能恢復神起初造人的心意,且脫離因著罪所帶來的咒詛。
- 3. **教會的建造**:教會是神的家,是基督的身體,也是聖靈的殿。神在世上設立教會,是藉著神所揀選 作屬祂子民的人所組成的,所以神在教會設立監督和執事的職分,負責治理神的教會。服事者本身 必須具備必要的條件,有好的品格和恩賜,能把神的家管理好,使神的榮耀能在教會中彰顯。
- 4. **敬虔的事奉**:聖徒蒙召是要成為聖潔,藉基督的血,神的道和聖靈,而不是靠人為的教導。錯誤的教導使人自以為義,卻遠離神,所做的事對永恆毫無益處。但藉著操練敬虔,凡事信靠神,仰望神,就能得著神在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保羅鼓勵提摩太自己要敬虔,也要吩咐、教導人成為敬虔。
- 5. **待人的守則**:教會是人的組成,彼此需要,相互依存,聖徒之間要在基督裡合一,在愛裡彼此聯絡。 聖徒除了明白屬靈的原則之外,也要將信仰應用在實際的生活中。保羅為教會定了待人處事的原則, 如何教導男女老少,如何對待與管理寡婦,如何處理教會控罪的事等方面,都做了詳盡的說明。
- 6. **聖徒的本分**: 聖徒活在世上,雖然有屬天的盼望,仍要在世上做到應盡的本分。在主裡知足,不要 貪戀財物,免得落入私慾的迷惑,陷在魔鬼的網羅裡。聖徒若在世上富足,就不要自高自大,仍要 謙卑倚靠主,靠主行善。並要一生為真道〔信心〕打美好的仗,才能持定永生,進到永世的榮耀。

## □ 提摩太後書

提摩太後書是保羅寫的最後一封書信,可說是保羅的遺書,在他殉道前寫給提摩太,請他來見最後一面。 本書是保羅寫給私人的信函,並沒有講到治理教會的事,顯示保羅與提摩太之間深厚的情誼。

- 1. **神的恩召**:保羅要把傳福音的棒子交給提摩太,他追溯提摩太蒙召的經歷,並且勉勵提摩太要靠主 剛強。事奉中要根據聖經,倚靠聖靈,繼續為主作見證,與保羅為福音同受苦難,完成神所託付的。
- 2. **跟隨基督**:聖徒蒙召不是僅僅得救,而是要進到與基督同在的榮耀裡,必須與基督同死,才能與祂一同復活;必須與祂一同受苦,也才能與祂一同得榮耀。因此聖徒蒙召要作基督的精兵,跟隨羔羊,才能與祂一同得勝。聖徒也要成為基督的工人,與主同工,使工程能存到永遠,得著神的獎賞。
- 3. **持守真道**:末世之前會有敵擋真道的事,保羅要提摩太小心防備,不要受他們影響。保羅對提摩太 的教訓和榜樣,都是根據聖經的原則,如此才不致迷失,使屬神的人得以完全,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- 4. **末了的話**:保羅知道離世的日子近了,該做的事都做完了。他已走完當走的路,知道將要往哪裡去, 也勉勵提摩太能在真道上堅持到底。但他想見提摩太最後一面,就吩咐提摩太前來探視。

### □ 提多書

保羅派提多到革哩底〔克里特〕監管那裡的教會,成為保羅的代表,受託行使保羅使徒職責。因為那裡人的道德品質低下,對信徒有不好的影響,所以,保羅吩咐提多把那裡的教會組織起來,並擬定健全的道德生活規範。保羅寫給提多的信,不僅是私人性的指示和勉勵,也是向教會宣示的授權書。

- 1. 除去舊人習性:保羅把他在革哩底未完成的工作交給提多,吩咐他在各城設立長老,並指示他設立 教會領袖的資格,其條件是必須有好的品格,與屬靈恩賜。教會新成立,面對的挑戰有從猶太律法 主義的錯誤教導和革哩底人固有的不良習性。成為基督徒後,必須在真道上純全,成為新造的人。
- 2. **竭力進入完全**: 革哩底人有不良的生活習性,但要做為神子民,不能因著文化的差異而標準降低。 神對祂兒女的要求都是一樣,就是要成為完全,成為聖潔。保羅勉勵提多用純正的道理教訓革哩底 聖徒,是根據聖經,而不是從人來的道理;使新進的基督徒的行事為人成為好的見證,活出基督徒 應有的樣式,不僅能在今生得享神所賜的恩福,敬虔度日,並且有來生進到神榮耀的把握與盼望。
- 3. **聖徒所行的義**:世人都有罪,沒有能行善的,人所以為的義,在神面前都是污穢的;所以聖徒稱義是因著神的恩典,不是靠人的行為。但稱義成為基督徒後,就可以行善,也是必要行的,藉著順從聖靈,能夠在基督裡行善,就可以憑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,在基督再臨的時候,與祂一同得榮耀。

#### □ 教會職分的設立

聖經雖然沒有明確指示教會組織的結構,但提摩太前書和提多書指出的三個職分:監督、長老、執事, 在後來教會組織上被廣泛的使用。保羅在信上提到在教會要作監督、長老、執事的資格和條件,不僅是 憑著知識能力,屬靈恩賜和品格個性也是需要看重(提前 3:1-13; 多 1:5-9)。在兩千年教會歷史發展中, 治理教會的模式一般分為主教制、長老制、會眾制三種,就是根據這幾封教牧書信的原則和架構。

- 1. **監督**:原文是 Episcopos,意思是「Overseer」,中文聖經譯成「監督」是很貼切。這字後來被引用為「主教 Bishop」,是教會的主要領袖。監督的職責是為主牧養〔監管、看守〕祂的羊群,然而真正的牧人監督卻是主自己(彼前 2:25),要把羊帶到主面前。保羅提到監督:「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,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,也為全群謹慎,牧養神的教會,就是祂用自己血所買來的(徒 20:28)。」
- 2. **長老**:原文是 Presbyteros,意思是德高望重的「長者」,他們是當時社會的菁英或是領袖。長老也可擔任牧者監督的角色,保羅過去在各地建立教會,就在那裡設立長老,讓他們來管理教會,並牧養群羊(徒 14:23;提前 5:17)。所以,有時監督和長老的職分可以相互通用(多 1:5-7; 徒 20:17, 28)。
- 3. **執事**:原文是 Diakonos,意思是「僕人」,可由眾人推選,在教會中擔任事務性管理的工作(徒 6:3)。 執事通常是輔助牧者的角色,保羅稱他的幾位同工為執事(西 1:7; 4:7; 帖前 3:2),他也稱自己是執事 (林前 3:5; 西 1:25),也就是僕人的意思。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就問候教會的監督和執事(腓 1:1)。